

武汉新闻简讯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法轮功学员廖辉面临非法庭审

2020年3月16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法轮功学员廖辉,在疫情期间,因在自己小区内发放真相资料,被人恶意举报,遭武昌区白沙洲派出所绑架、抄家,被非法关押到晚上十二点,以“取保候审”的形式放回家。

今年上半年,又把案子构陷到武昌区法院。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点,武汉市武昌区法院将对廖辉非法开庭。

湖北省武汉市法轮功学员钱祖娟遭绑架

2021年12月17日下午,武昌青菱街派出所入门绑架大法学员钱祖娟。现钱祖娟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市第一拘留所被迫害,并非法抄家。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法轮功学员张怀珍被绑架

2021年12月22日下午,法轮功学员张怀珍,女,76岁,在外被绑架。过程不详,现在被非法关押何处不详,但现已通知家人送衣服。

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一元街上海街派出所

武汉市法轮功学员曾宪美被非法判刑一年 监外执行 已回家

十一月十九日,湖北省武汉法轮功学员曾宪美被武汉市江岸区分局一群警察绑架,被迫害致,严重心脏病。610指使公检法对她强判一年,监外执行。



78岁周锡坤已被停发养老金三年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武汉市洪山区法院冤判时年七十四岁法轮功学员周锡坤三年。周锡坤在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遭受迫害,二零一九年十月冤狱期满回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周锡坤被非法扣发养老金至今,给他的晚年生活造成巨大困难和痛苦,

周锡坤今年七十八岁,原武汉测绘大学(现武汉大学信息学部)员工,二零零三年退休。他坚持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做人。

公检法联合设冤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晚,卓刀泉派出所马姓科长、警察何爱民,伙同珞南派出所警察刘春艳等一伙六人,由武汉大学信息学部保卫科陈科长领路,闯进周锡坤的家,野蛮抄家,随后将他劫持。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周锡坤被洪山区检察院批捕。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两点,洪山区法院徐中泉法官、陈婷检察官对周锡坤非法开庭。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洪山区法院冤判周锡坤有期徒刑三年,罚款五千元。周锡坤不服,当场提出上诉,并同时控告法官徐中泉、检察官陈婷等五人触犯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要求中级法院秉公审理。

此后,周锡坤被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遭迫害。

非法停发养老金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正当周锡坤还被非法关押在沙洋范家台监狱之时,武汉大学信息学部计算中心主任王新华和副主任廖晓明,到周锡坤家里,逼迫他的家属签字,执行“停发周锡坤养老金”的校方非法决定,还扬言校方要开除周锡坤等等威胁言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开始停发周锡坤老人的养老金。

众所周知,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是基于劳动合同产生的,是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一定比例缴纳的,属于职工创造的劳动报酬,个人工资以外的法定福利。

周锡坤因信仰真善忍,被无辜冤判三年,不仅在监狱中被残酷迫害,如今,出了冤狱,还被剥夺其维持生存所应得的养老金。在监狱中,他历经三年的冤狱奴役,导致他的心绞痛旧病复发、病症加重,四肢无力、双腿行走困难,往往要靠扶着墙壁、柜子、桌子行走。

非法扣除养老金,给周锡坤一家人的生活造成极大的困难,刚刚结束非法刑期,这另一种经济迫害的枷锁已经套在了周锡坤的身上。

“老有所养”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世界上多数文明国家与中国现行法律所保障。而中共劳社厅函与各地的所有文件,都违反了《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立法法》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规定,违背了“依法行政”原则,完全属非法行径,更严重地侵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尤其,武汉大学属于高等学府,不会不知道国际法规定了“反人类罪”是最严重的国际犯罪,不适用普通刑事追诉时效制度的限制,可以进行无限期追诉;而且惩罚原则之一是“罪责自负”,不会因执行人是“执行上级命令”而免除责任。

法轮功是教人向善、按照真、善、忍为准则修炼的高德大法,法轮功学员周锡坤老人,坚持信仰,没有违反任何法律。依法论法,被冤判的周锡坤老人不仅不该被扣发养老金,还应该得到国家赔偿。◇

武汉洗脑班迫害七旬李玉珍：四天四夜不准睡觉

【明慧网】武汉市黄陂区 72 岁的法轮大法学员李玉珍女士，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下午被前川街派出所两名中年男警从家中绑架，劫持到武汉市黄陂区王家河洗脑班，强迫洗脑，关押迫害。

李玉珍被关押在洗脑班二楼的一个黑房间里，被强迫观看恶毒诽谤、诬蔑法轮大法和大法师父的录像，强迫写放弃信仰真、善、忍的所谓“五书”。李玉珍坚决不配合恶人的非法要求，绝食四天反迫害，恶徒们轮流换班，日夜二十四小时监控她，四天四夜不让她睡觉，眼皮都不许她闭一下，还让她站着。四天四夜后，恶人对她施以毒计，强行野蛮灌食，她痛苦不堪，白眼往外翻，险些失去生命。中共邪党竟然对一位坚信真理，纯真善良、遵纪守法的老人下如此的毒手，令天理不容。

李玉珍因坚持自己的信仰，曾多次被中共邪党绑架、抄家抢劫、拘留、洗脑、骚扰等迫害。



酷刑演示：打毒针（绘画）

洗脑班，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常见方法之一。是中共私设的一个无法无天、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自己信仰的黑监狱。它不经过任何法律程序，让公民失去人身自由，随意、无期限非法拘禁善良民众，并施以酷刑折磨、强制洗脑、精神病药物摧残等一系列反人类罪的邪恶迫害手段。

从法律的角度来讲，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拥有法轮功书籍资料，在中国都是合法的，是受《宪法》及法律保护的。绑架法轮功学员到洗脑班，因不履行任何程序，

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违犯了《宪法》第 36、37、38、39 条的规定；触犯了《刑法 2019》第 251、238、245、397 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滥用职权罪”等犯罪。

从人的道德良知角度来讲，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能提升人的道德水平，世界需要真、善、忍，人人也需要真、善、忍。那么，你迫害法轮功，这个世界上哪有你的生存、立足之地呢？那不面临着被淘汰吗？

从传统修炼文化角度来讲，法轮功是修炼，是正法修炼。传统文化中留下过这样的古训：“宁搅三江水，不扰道人心”，史实表明，对修炼人的迫害会招致最严厉的天谴。那么，中共打压、迫害法轮功，中共就面临着天谴，天灭中共就成为必然。那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将面临着什么呢？同样面临着天谴。◇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你知道吗？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 年 5 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